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熊猫金控公司小额贷款账面余额3.28亿元，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3.28亿元。前述事项形成于2024年及以前并延续至本期，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借款人信息、借款合同资料及还款能力相关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就相关小额贷款债权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熊猫金控公司小额贷款债权转让业务与公司账面定期存款质押担保、资金置换及预付款项挂账等相关事项形成于2024年及以前并延续至本期。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小额贷款债权转让及相关资金安排的履约、合规、业务背景及交易对手等相关资料。年审会计师无法就相关小额贷款债权转让业务的真实性、相关资金安排的合规性，以及对应债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年审会计师在执行熊猫金控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利润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因熊猫金控近三年利润波动较大且本年度扭亏为盈的情况，年审会计师初步确定以熊猫金

控公司近三年税前利润绝对值平均数作为选取的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236 万元（取整）。

2、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的规定,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4、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或有影响，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针对利安达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整改，力争尽快完成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积极配合监管工作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最终认定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获取充分、可靠、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置小额贷款债权

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存量小额贷款债权的妥善处置，完整梳理涉及小额贷款债权转让及交易安排的相关事项，综合运用资产剥离、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规范处置小额贷款债权。在依规处置工作取得相应进展的基础上，公司尽可能消除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后续影响。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